



XHR

全球人壽醫療費用健康保險附約



您可以輕鬆一點！

「全球人壽醫療費用健康保險附約」提供您完整的醫療補助費用，即使無心理準備下遭受疾病侵襲時，仍讓您可以從容的面對所需醫療費用，住院醫療無負擔。

商 品 名 稱：全球人壽醫療費用健康保險附約 (XHR)
 備查日期及文號：96年11月16日(96)全球壽(市產)字第11160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年1月1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090101012號
 給 付 項 目：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手術費用保險金、日額保險金選擇權

- 本商品幣別：新臺幣
- 全球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欲詳細瞭解本商品銷售之其他應注意事項及本公司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本公司服務據點或至網址 www.transglobe.com.tw 查詢，並請參閱本簡介末頁之注意事項。

全球人壽醫療費用健康保險附約(XHR)

商品 4 特色

超值保障

本附約包含每日病房、住院醫療、外科手術等三種保險金，亦可選擇日額保險金之給付，是為保障高品質的醫療服務需求，其中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針對加護病房及燒燙傷處理中心治療給付金可提高為原限額之3倍。每一次最高住院日數可達365日為限（其中加護病房及燒燙傷處理中心病房的給付天數合計最高以15日為限）。

閤家保障

本附約之保障權益經本公司同意，除被保險人本人外，尚可擴及配偶及子女，一人投保全家可保，滿足全家人的醫療需求。

多樣選擇

各項補助一目了然，保險權益不必費神計算，6種保險計劃的選擇可滿足不同的需求。

理賠簡單迅速

申領保險金手續簡便，本公司於收齊保單條款所約定之文件後15日內給付保險金。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被保險人雖未住院，但經醫師診斷必須手術治療時，本公司將就其門診手術當日的醫療費用，按前段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或復效日以後所發生之疾病。但續保者，自續保之日起發生的疾病，不受三十日限制。另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就其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所篩檢之疾病，亦不受三十日限制。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各項保險金給付限額表

(每次住院最高住院天數365天)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 金額 / 計劃別	1	2	3	4	5	6	備註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500	1,000	1,500	2,000	3,000	4,000	
手術費用保險金	27,500	35,000	40,000	45,000	55,000	65,000	每日住院手術次數不限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25,000	50,000	65,000	70,000	120,000	135,000	(說明1)
住院日額	280	560	840	1,120	1,680	2,240	

說明1：

- 住院日數 31 - 60 日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給付限額增為原計劃的 2 倍。
- 住院日數 61 - 90 日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給付限額增為原計劃的 3 倍。
- 住院日數 91 - 180 日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給付限額增為原計劃的 4 倍。
- 住院日數 181 - 365 日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給付限額增為原計劃的 5 倍。

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之費用給付限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 金額 / 計劃別	1	2	3	4	5	6	備註
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保險金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7,000	限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保障內容

保險給付項目

醫療費用健康保險附約依就診類別差異如下：

- 1 有全民健康保險身份且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就診：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的部分於投保限額內實支實付。除上述情況外就診：按醫療費用的70%於投保限額內給付。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 2
-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或門診手術時，本公司依被保險人住院（含住院前7天及出院後15天內的門診）或門診手術所實際支付病房費、膳食費、護理費（不含特別護士費）、醫師診察費給付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 上述保險金給付最高不得超過本附約“各項保險金給付限額表”上所載其投保計劃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
 - 被保險人每次住院，其加護病房及燒燙傷處理中心病房的給付天數合計最高以十五日為限；含加護病房及燒燙傷處理中心病房之合計住院給付天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 3
-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或門診手術時，本公司依被保險人住院（含住院前7天及出院後15天內的門診）或門診手術所實際支付醫師指示用藥及處方藥、血液、掛號費及證明文件、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給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 上述保險金給付最高不得超過本附約“各項保險金給付限額表”上所載其投保計劃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

手術費用保險金

- 4
-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或門診手術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含住院前七天及出院後十五天內的門診）或門診手術期間內所實際支付手術費用給付手術費用保險金。
 - 上述保險金給付最高不得超過本附約“各項保險金給付限額表”上所載其投保計劃之「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乘以「外科手術名稱及費用表」中各項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被保險人同一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按手術名稱及費用表中所載百分率最高一項計算。

日額保險金選擇權

- 5
- 被保險人得選擇申請給付「日額保險金」，本公司依本附約“各項保險金給付限額表”上所載其投保計劃之「住院日額」乘以實際住院天數給付「日額保險金」，但每次住院之最高給付日數以365日為限。

*上述保險內容及要件，請參閱保單條款。

投保規則

(以下內容為投保規則之摘要，詳細內容或其它未規範事項請參閱新契約投保規則之規定)

- **投保限制** 主約被保險人未投保本附約時，其配偶、子女仍可申請附加。
配偶及子女若有附加本附約者，必須於要保書詳填健康告知。
- **投保年齡** 主約被保險人本人：0歲至65歲。
主約被保險人配偶：14歲至65歲。
主約被保險人子女：0歲至22歲。
- **保險期間** 一年期。(主約被保險人及配偶附約可繳費至80歲，續保有效至81歲之保單週年日；
子女附約可繳費至22歲，續保有效至23歲之保單週年日)
- **繳別** 同主契約。

